

## 113 學年度【學生出國交換】計畫公告(II)

台灣聯大學生出國交換計畫的學校總表(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

類別	學校名稱	合約名額	申請科系限制	英文申請條件	備註
一般學期交換	*瑞士伯恩大學	2	大學部主要以德文授課；碩士班有較多的英文課程選擇	TOEFL 90 IELTS 7	碩士班可申請
	香港中文大學 (新亞書院)	3	香港中文大學所屬學院之科系	TOEFL 71 IELTS 6	教育學院、醫學院、法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等課程不接受交換生選讀
	香港城市大學 (能源和環境學院)	4	能源和環境學院相關科系	TOEFL 79 IELTS 6.5	此名額為參考，實際名額須扣除暑期交換名額合併計算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院)	4	理學院相關科系		
	香港城市大學 (工學院)	4	工學院相關科系		
研究學期交換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NTU	3	相關科系	TOEFL 90 IELTS 6	碩士班可申請，於學期間到媒合成功的老師實驗室進行研究實習和修課

\*註記為碩士班學生可申請

以上名額僅供參考，詳細的資訊，如費用預估、交換出國心得等，請參考台灣聯大的網頁：[http://www.ust.edu.tw/Exchange\\_Student.aspx](http://www.ust.edu.tw/Exchange_Student.aspx)

### 一、參加對象：台灣聯大學生（在交換期間須具備台灣聯大四校的學籍）

類別	學校名稱	參加對象
學期	瑞士伯恩大學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班學生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只限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
	香港城市大學	

## 二、申請條件：

- 1.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GPA3.0 或是 B；
2. TOFEL 成績或是 IELTS 成績(英文成績依各校而不同，請參考學校總表)

## 三、交換時間：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2025spring/1-6 月)

## 四、收件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四)止

## 五、審查流程：

校內初審：依各校的審查辦法和報名方式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審查：由各校審查結果，選出推薦學生名單，再經由四校國際長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審查，選出優秀同學。最後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將推薦學生名單送至海外各校，海外各校保有最後錄取決定權。

## 六、補助辦法:回歸至各校，依據各校獎助學生出國辦法規定辦理。請向各校承辦人員諮詢獎學金相關事宜。

## 七、報名相關資料:

1. 申請表(如附件，請使用電腦打字，並且維持原本申請表之頁數排版，列印後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
3. 護照影本(照片頁，黏貼於申請表中的指定頁面)
4. 出國研修計畫書(表格如附件)
5. 履歷表 C.V.
6. 教授英文推薦函乙封
7. 前一學年英文版成績單
8. 托福成績 TOFEL 或是雅思 IELTS 成績
9. 其他有利審查的證明文件

## 八、報名方式：限填寫一份報名表，並可以填選兩個學校志願序。將報名相關資料依照各校的截止報名時間繳交至各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各校進行校內審查通過後，由各校承辦人員將推薦學生名單連同報名相關資料於收件截止日(11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九、各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資料:

- ◆ 國立中央大學: **03-4227151**  
學期-宋小姐 sharon@ncu.edu.tw ext. 57084
- ◆ 國立政治大學: **02-29393091**  
丘小姐 yushan99@nccu.edu.tw ext. 67465
- ◆ 國立清華大學: **03-5715131**  
港澳-劉小姐 cyuliu@mx.nthu.edu.tw ext. 62462  
其他-麥小姐 ccmmai@mx.nthu.edu.tw ext. 33266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3-5712121**  
周小姐 cherrie@nycu.edu.tw ext. 50059